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魏延田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9.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日成”，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39.10%的股权，交易对手为钟伟（持有江苏日成9.10%的股权）、蒲自华（持有江苏日成10.00%的股权）、王志林（持有江苏日成10.00%的股权）、田刘平（持有江苏日成1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公司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江苏日成的持股比例合计为90.10%。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和《关联交易公告》（2017-073）。

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赵晓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江苏日成 39.1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赵晓光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